

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关于社保扶贫资金绩效的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一、单位概况

宁县城乡养老局成立于2012年8月，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人社局。现有职工17名，内设人秘股（兼办稽核业务）、参保登记股、基金管理股、待遇发放股四个业务股室。主要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部分失地）、村干部养老保险业务，同时负责代发临时代课教师、老放映员、原水电五局工作人员养老补助。

2019年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续）保率达到95%以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续）保率达到100%；待遇发放及时率、准确率均达到100%；待遇发放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经办人员工作作风持续改进，经办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9年度支出绩效目标是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建立修订内控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认真做好上年度工作的总结完善，靠实各项工作底

数，做到对象精准、管理精准，依托精准的工作数据，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预算并坚决执行。经自评发现我局较好的执行了预算。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19年，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参保346000人，实际参保342724人；宁县养老局收缴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4623.02万元，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99.05%、续保率95.89%。78801名城乡老人领取养老金10799.58万元，9255名80岁以上老人领取高龄补贴261.13万元，2086名离世老人家属获得一次性丧葬补助金243.71万元，2810名离职村干部享受生活补贴236.04万元，1732名代课教师享受2018年生活补助199.62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率100%。

2019年，全年宁县财政为89404名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费894.04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7950人、重度残疾人员3837人、一类和二类农村低保户10464人、农村计划生育“两证户”6840人（用全称）、特困人员313人。

三、资金落实情况：

1、2019年共收到各级配套资金12437.5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8458万元，省级补助2370万元（其中村干部省级配套41万元），县级补助1609.53万元。其中，县政府为

特殊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 89404 人，894.04 万元，其中：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 67950 人，679.50 万元；重度残疾人员代缴 3837 人，38.37 万元；一、二类低保人员代缴 10464 人，104.64 万元；农村计生“两户”代缴 6840 人，68.40 万元；特困人员代缴 313 人，3.13 万元。

2、2019 年收缴保费 3728.97 万元。

3、2019 年发放养老金 78801 人，12662.02 万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 8250.42 万元，省级基础养老金 1698.60 万元，市级基础养老金 937.58 万元，县级基础养老金 962.66 万元。省级缴费补贴 777.00 万元，县级缴费补贴 35.76 万元。村干部发放养老金 362 人，35.56 万元。

四、项目实施措施：

1、**提前安排，精心部署。**年初，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61 号）文件，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扶贫工作做了总体安排部署，明确了目标任务、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及代缴人群和标准，为落实省市扶贫政策，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奠定了基础。

2、**积极宣传，营造氛围。**为了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和对社保扶贫政策的知晓度，我局组织工作人员以县级基础养老金和省县级缴费补贴及缴费档次调整和社保扶贫政策为重点，在乡镇逢集日进行了集中宣传，通过发放政策小折页、

宣传袋等宣传品为群众答疑解惑，取得了群众一致好评。各乡镇也根据自身实际，在人流密集的村部、村医室等地方通过悬挂横幅、刷写标语等形式，进行了广泛的宣传，营造了良好地工作氛围。

3、上下动员，全力抓促。年初，将精准扶贫数据与城乡养老保险系统数据进行了比对，筛查出了应参保缴费人员名单，并将任务层层分解，传导到了每名工作人员肩上。同时，各乡镇在征缴过程中都制定了严格的奖惩兑现措施，并充分调动帮扶干部、驻村工作队等驻村力量，进村入户宣传动员，全县上下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在特殊困难人员代缴过程中，相关部门衔接配合，通过比对靠实了参保底子，及时申请拨付财政补贴资金，确保了代缴群体“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4、靠实责任，跟踪问效。全县实行县级经办人员包乡镇，乡镇经办人员包村，村干部和帮扶人员包户的包抓工作机制。实行“月督查、季考核”的考核工作机制，今年共组织开展督查 7 次，下发工作通报 2 期，开展专题调研 2 次，开展自查自评 4 次，有效的推动了工作的落实。

五、资金绩效分析：

1、经济效益 为 89404 名“五类人员”每人代缴 100 元保费，减轻了他们经济负担；“五类人员”到龄后每人每月可增加个人账户养老金 0.72 元。

2、社会效益 2019 年我局通过落实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险扶贫政策，保障了我县老年群体的晚年生活质量，减轻了特殊困难群体的缴费负担，助力了全县脱贫攻坚，发挥了社会保险的兜底保障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 6 项公共服务事项未实现网上办理；二是部分群众缴费积极性不高；三是社会保险信息化程度不高；三社会保险信息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不充分。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素质，修订完善管理制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六、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绩效评价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评价结果，改进不足，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积极服务全县城乡居民。

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